

中共苏州大学委员会

苏大委宣〔2020〕10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兴育新”宣传思想政治工作奖 评选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党委、党工委，校党委各部门：

《苏州大学“兴育新”宣传思想政治工作奖评选办法（修订稿）》业经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苏州大学委员会
2020年10月28日



苏州大学“兴育新”宣传思想政治工作奖 评选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宣传思想工作会议和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不断提升我校宣传思想政治工作水平，努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本领高强、求实创新、能打胜仗的宣传思想政治工作队伍，树立和表彰在宣传思想政治工作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先进典型。根据有关捐赠协议，经研究决定于2019年至2022年在我校设立“兴育新”宣传思想政治工作奖。为规范奖项的评审和管理，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第二条 评选范围

在职在岗宣传思想政治工作者、思政课教师等。

第三条 奖项设置

苏州大学“兴育新”宣传思想政治工作奖，每年度评选表彰不超过20名，每人奖励人民币5000元。

第四条 评选条件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的领导，坚定崇高理想，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

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立德树人、主动担当作为、锐意进取、作风正派、道德高尚、甘于奉献。

（二）评选条件

符合上述总体要求，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深化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研究阐释，形成高质量、高水平理论研究成果；

2. 致力理论宣传，让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使面向师生开展的理论工作更有力量、更有温度、更有味道；

3. 思政课教师能用高尚的人格感染学生、赢得学生，用真理的力量感召学生，以深厚的理论功底赢得学生，自觉做为学为人的表率，受到学生喜爱；

4. 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推动正面宣传创新、热点问题引导、工作载体融合，在讲好苏大故事、传播苏大声音、展示苏大形象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5. 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道德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以各类载体、形式推动师生思想政治教育、理想信念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引导师生在潜移默化中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6. 推动产生融思想性、时代性、艺术性于一体的高水平文

艺作品，打造标志性文化品牌活动，满足师生文化需求，提升师生文化获得感和幸福感；

7. 为学校宣传工作、新闻舆论工作、思想政治工作作出特殊贡献的教职工。

第五条 评选程序

1. 由党委宣传部发布苏州大学“兴育新”宣传思想政治工作奖评选通知，2019年、2020年10月份进行评审，自2021年起每年5月份进行评审；

2. 组织推荐与个人申报相结合，经本单位党组织审核后向党委宣传部申报；

3. 党委宣传部负责申报人资格审查与材料审核等工作；

4. 成立苏州大学“兴育新”宣传思想政治工作奖评审小组进行评审，实行回避制度；

5. 评审结果经校党委常委会审定后，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

6. 校党委发文表彰，同时抄送苏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备案。

第六条 其他事项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原《苏州大学“兴育新”宣传思想政治工作奖评选办法》（苏大委宣〔2019〕8号）同时废止。

抄送：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工会、团委。

苏州大学党委办公室

2020年11月2日印发
